

债券简称
16 洪业 02

债券代码
136853.SH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业化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东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9号”文核准，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洪业02”，债券代码“136853.SH”），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日。

二、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日；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重大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22日对发行人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35号），查明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等违规事实，决定对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作为“16洪业02”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东海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东海证券作为“16 洪业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晔、宋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 3734

传真：021-5058 5608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